简写本

# 妇女们，请原谅我们！



婚姻和教会中的男人与女人
简短。明白。有益。
HANS-JÖRG RONSDORF

# 妇女们，
# 请原谅我们！

**简写本**

**婚姻和教会中的男人与女人**

**简短。明白。有益。**

Hans-Jörg Ronsdorf

德文平装本可在 www.hans-joerg-ronsdorf.de 订购。
价格 3.80 欧元，另加邮费。
德文版也有 Kindle 电子书。
第4版，2026年11月（德文版）
译自德文，2026年——可在 www.hans-joerg-ronsdorf.de 免费下载
© Hans-Jörg Ronsdorf——版权所有。
Albis 6½, 87477 Sulzberg
排版：Hans-Jörg Ronsdorf
联系邮箱：hj-ronsdorf@t-online.de
德文版 ISBN 978-3-9820715-6-5
封面设计：托比亚斯・施特里克（Tobias Stricker）
校对：加布里埃莱・辛格（Gabriele Singer）
印刷：www.wir-machen-druck.de
德文版所用圣经译本（除非另有说明）：
Elberfelder 译本（Elberfelder Übersetzung，德文圣经译本），Edition CSV, Hückeswagen www.csv-bibel.de
中文译本中的经文一般引自和合本（神版）；凡作者依据德文译本的措辞进行论证之处，经文从德文译出。

# 目录


**1 前言——为什么还要再写一本书？** ..... **6**

**2 我们的根基——我们依据的是什么？** ..... **8**

**3 回到起初——神的心意** ..... **10**

**4 创造秩序——如果有，是哪一种？** ..... **13**

**5 将要来到的——却是神从未想要的** ..... **15**

**6 耶稣基督与妇女** ..... **20**

**6.1 雅各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 ..... **20**

**6.2 在耶稣脚前——马大和马利亚** ..... **21**

**6.3 抹大拉的马利亚，使徒们的女使徒** ..... **21**

**7 新妇教会与妇女的事奉** ..... **23**

**7.1 保罗和他的女同工** ..... **23**

7.1.1 非比——女执事、带领者和送信人 ..... 23

7.1.2 模范夫妻：百基拉和亚居拉 ..... 24

7.1.3 犹尼亚——有名望的女使徒 ..... 24

**8 有没有要求姐妹闭口不言的命令？** ..... **26**

**8.1 对预言的判断** ..... **27**

**8.2 第34和35节是一段引文吗？** ..... **27**

**8.3 第34和35节是后来插入的吗？** ..... **28**

**9 有没有禁止姐妹教导的命令？** ..... **30**

**10 信徒皆祭司** ..... **34**

**11 姐妹可以作女长老吗？** ..... **36**

**12 蒙头——今天还需要吗？** ..... **39**

**13 丈夫作头——单方面的顺服？** ..... **43**

**14 不分男女** ..... **46**

**15 我们的认罪** ..... **48**

**16 结语** ..... **50**

**17 作者的其他著作** ..... **53**

# 1 前言——为什么还要再写一本书?

2020年11月，我的书《妇女们，请原谅我们！》（Frauen, vergebt uns!）出版了。不出所料，不理解、甚至愤慨随之而来，因为忠于圣经的弟兄们觉得，这个书名好像把他们扣作了人质。既然他们的妇女观符合圣经，他们为什么要请求原谅呢?

问题仍然在于两种对立的立场——另见下文的对照表。

> 一种立场主张男人作为头、对女人拥有权柄。据说在堕落之前，创造秩序就已经是这样。因此，妻子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在礼拜中闭口不言，在教会内外都不教导、也不带领男人。
>
> 与之对立的立场认为，从创造之初就有一种平等、彼此补足的伙伴关系——没有等级之分。彼此顺服塑造着彼此的相处。在教会中，姐妹们和弟兄们一样，在所有领域中事奉。

两种立场都以圣经为依据。但这两种世界观是无法调和的——这是我研读了许多书籍、听了许多讲座、经过许多讨论之后得出的结论。这真叫人向神哀叹！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困难的神学争议，可惜它正在分裂教会。我希望人们能更坦诚、更就事论事、更和平地争论这个问题。

在这本小书中，我支持并解释第二种立场。第一种立场，我一直持守并教导到54岁。通过研读圣经，我不得不转向第二种立场。为此我写了一本详细的书。对许多姐妹来说，那本书是她们长久以来有意或无意渴望的释放，是情感上的解脱。有些回应让我感动落泪，既是因为喜乐，也是因为悲伤。在这个问题上，许多事情至今仍然很糟。要为此负责的，是那些认为自己正确理解了圣经的弟兄们。他们凭自己的认识，禁止妇女在礼拜中发言、教导和承担带领的职责。许多姐妹对此既不能明白，也无法理解。许多人为此受苦，却对此保持沉默。

如今我的书已经有了一定的传播，但有些弟兄拒绝读它。他们说，它太复杂、太长、太片面、太有成见、太女权主义。所以我再写这本简短而通俗的书。更多、更详尽的资料，请参看我的网站：**www.hans-joerg-ronsdorf.de**。

即使我在神面前确信自己做的是对的，我仍然可能会错。但我受基督和他话语的约束。我也受自己良心的约束。这不是一个纯粹的神学争议或抽象的争议，这关系到基督身体的一半，关系到人和他们的生命！

Hans-Jörg Ronsdorf，Sulzberg，2026年11月

| 对男女的等级观：顺服、权柄、头：以等级为导向 | 没有等级的彼此补足：加拉太书 3:28——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以恩赐为导向 |
|---|---|
| 创造秩序中的等级：男人在女人之上，价值同等，但权利不平等。 | 被造时地位相当，二者都承载神的形像，彼此补足，平起平坐，地位平等。 |
| 创世记 3:16“他必管辖你”被理解为规定/命令，而不是堕落的负面后果。 | 创世记 3:16 描述的是堕落带来的可悲后果，这是神所不愿意的，可惜在历史上就这样发生了。 |
| 夏娃被欺骗了，所以女人不可以教导。 | 亚当是故意犯罪，夏娃是被引诱。禁止教导所针对的不是性别，而是教导是否符合福音。 |
| 女人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在自己家里，凡涉及教导的事，她在丈夫面前也要保持安静。 | 男人和女人一同说预言，正如五旬节时所发生的那样。约珥书 2:28-29；使徒行传 2:17 |
| 作头意味着男人的权柄。 | 头与身体强调的是合一和彼此依存。 |
| 女人不可以对男人有权柄。 | 彼此顺服，对身体的主权和权柄是相互的，哥林多前书 7:4 |
| 只有男人可以带领，可以作长老和执事。 | 属灵的恩赐与性别无关。 |
| 加拉太书 3:28“并不分……男的女的……你们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只是指在救恩上属灵的平等，并不废除创造秩序。 | 加拉太书 3:28 描述的是在基督里的新造，它在教会中已经临在。恰恰在那里，一切社会的、阶层的和性别的差异都完全不复存在。 |

## 2 我们的根基——我们依据的是什么？

对一切基督徒的行为来说，具有决定性的、也就是作为准则的，始终只有圣经。就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圣经。它是我们唯一而可靠的源头。一切都要用它来检验。传统也是如此。无论是古老的，还是较新的。人们常常把圣经真理——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对它的理解——与基督教传统等同起来。传统可能建立在对圣经错误的理解之上。迎合时代精神同样会误导人。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早已不合时宜的信念和做法就会累积并固定下来，因为它们反映的是过去几个世纪、甚至仅仅是过去几十年的文化。

它们会成为福音的障碍。

有人说——这话有点夸张——用圣经可以证明一切。这对我们确实是一个挑战，因为这句话是对的。基督徒中有多少彼此矛盾的看法，都或多或少有理有据地以圣经为根据啊。圣经中没有哪一个主题，不是至少有两种或更多解释的。

在读圣经、把它应用到我们个人生活或教会生活中时，有一些应当遵守的规则或原则。我举出几条，它们对我们的主题以及任何其他主题都很重要。

**经文是对谁说的？** 旧约中的指示，例如给祭司的指示，对今天的教会生活不再有效。这称为“救恩历史的释经”。人们要留意，这些话在什么时代有效、是为什么时代说的。这些话是对以色列民族说的，还是对新约教会说的？

**关于教会生活的某一个指示是否明确清楚，并且多次出现？** 如果是，就可以说这是一条规范性的、超越时代的规定。与此相反，对于难解的经文，特别是其核心内容在新约中只出现一次、而许多忠于圣经的神学家和解经家对它又意见不一的经文，就不应当把它们定为普遍有约束力的规范。

**上下文是决定性的。** 恰恰是断章取义的话，可以支持任何事情、任何教义。毕竟我们在读其他文献时也遵守这条规则。这里不仅要看直接的上下文，最终还要看整本圣经的上下文。问题在于，这种解释是否也符合圣经的整体图景。

同样重要的还有经文写作时的**历史背景和来龙去脉**，也就是当时的时间和地点。没有这样的知识，人也可以读圣经。圣经并不因此失去它属神的能力。但了解历史背景总是有帮助的。新约中几乎所有书信，都是因为某个紧迫的起因而写给各个教会的。我们要尝试重构这个起因。

有时候，**一个词在原文中是什么意思**很重要。因为圣经的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今天已经没有人说了，而我们说的是完全不同的语言。准确的翻译很重要。但翻译也总是某种程度的解释。一个译者对这件事或那件事怎么想，就会影响他的翻译。这方面的例子多得是。

最后，在这里还要指出：有些内容必须**按字面或照字义**来理解，而另一些内容则必须**按图像或比喻**来理解。这或许在某些部分也适用于创造的叙述。

# 3 回到起初——神的心意

如果想要理解作男人和作女人，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从哪里开始呢？当然是：我们去看创造的记载。它为我们提供最重要的材料。在新约中，是保罗多次提到这个起初——当时他在批评并纠正哥林多和以弗所的种种弊端。他有时一般性地、有时也具体地应用创造的记载。**单单借着保罗的话来解释这个创造记载是不够的。** 我们自己也必须先进入伊甸园，察看那里发生了什么、是怎样发生的。稍后我们会再回到保罗。

我们到人类历史的起头去。我引用的是 Elberfelder 圣经（德文圣经译本）的经文：

> 创世记 1:26-28 神说：我们要按着我们的形像、照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他们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牲畜、全地，和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神就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按着神的形像造了他；他造了他们，有男有女。神赐福给他们，神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在创造的第六天，在动物先被造之后，人出现了。人是男人和女人。两种性别在同一口气中被提到。二者各自、也共同承载着神的形像。没有区别。没有等级次序。没有阶层。二者要一同管理受造之物。 这意味着要关怀地管理和保护它。为此需要两种性别。

在第六天，世界仍然井然有序，正是它应有的样子。

还有第二个记载，它现在把镜头拉近，聚焦于人被造的事件。旧约——也就是希伯来圣经——的这些古老经文确实充满奥秘，对今天的我们来说也许不太容易理解。这里也出现了一个问题：哪些是按字面说的，哪些是按图像说的。对我们今天的人来说，有些问题仍然没有答案。我们大概会把这个记载写得不一样，或者写得更详细。不过，我们必须满足于我们所拥有的。整体上，一切对我们来说都是可以理解的、前后一贯的，也是意义深远的。唯有神能向我们启示这些事件。虽然当时有两个人在场，但写下这些的不是他们，而是后来的摩西。

从下面的记载可以看出，亚当是先被造的：

> 创世记 2:18-20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帮手，与他相配。耶和华神用土造成野地的一切走兽和空中的一切飞鸟，把它们带到那人面前，看

> 他叫它们什么；那人怎样称呼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那人就给一切牲畜、空中的飞鸟和野地的一切走兽起了名。只是为亚当找不到一个与他相配的帮手。

亚当是孤单的。造物主清楚表明，没有一种动物与他相配。在这一刻，亚当不需要一头牲畜，也不需要一只狗作他忠实的朋友。不，他需要一个与他相配的人。一个心意相通、心灵相交的朋友。一个与他相对的伴侣。那么，神是不是可以再造第二个亚当，来结束他的独处和孤单呢？然而他所缺少的并不是第二个亚当。他缺少一个帮手。一个与他相配的帮手。也就是一个人。一个力量相当的人。 他缺少的不是一个仆人或助理。那样的人也能帮忙。但那样的人不会与他相配。那样的人会在他之下。关键是要找到一个与他相对的伴侣，一个像他一样的人。一个同样坚强的人格。他可以与她成为一体。一个对应者，在他存在的每一个方面都与他互补。

亚当先被造，不是因为他要作头或作首领。 不，他先被造，是为了经历和感受独处。这是为他与那位与他相配的帮手相遇、共同生活所作的预备。

下面这段描述女人被造的经文充满奥秘，却也意味深长：

> 创世记 2:21-22 耶和华神使那人沉睡，他就睡了（entschlief）。耶和华神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那地方的肉合起来；耶和华神用从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

神从沉睡的亚当身侧造出了第一个女人。关于翻译的一点说明：Elberfelder 译本在这里用的是 entschlief，这个德文词也有“长眠、去世”的意思；但亚当并没有长眠，否则他就死了。这里所指的也不是一条肋骨，而是他身体的一侧。

从这寥寥数语中我们学到什么？女人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不是用土造的。好让她能与他相配。她是从他的身侧取出来的，然后作为女人——用图像来说——再把这一侧合上。她从他的身侧被取出，是为了活在他的身旁。不在他之下，也不在他之上。作为补足，使亚当完整；而且，凭生活经验说，当然也使她自己完整。一位地位相当的帮手正在形成。这成了一件心里的事，一段爱的关系——她是从他的身侧生出来的。

亚当和夏娃不是同时被造的，因为否则彼此依存、合而为一、成为一体，就不可能有这样的意义和深度。

我真希望能在场，看到神把女人带到男人面前、如同把新娘带到新郎面前的那些时刻：

> 创世记 2:23-25 那人说：这一位终于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她要称为“女人”（Männin〔德文，由 Mann“男人”变来〕），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男人要离开他的父亲和母亲，与他的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那人和他的妻子，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

亚当被这个人深深震撼了。他喊道：终于有一个像我一样的了！她与他相同，却是他的女性版本——“女人”（Männin）。他是如此为她倾倒，以至于将来男人要离开自己的家，去与妻子连合。而不是反过来。在这里，是男人到女人那里去。为要成为一体。为要在灵、魂、体上成为一个专属的合一。一个心灵的团契。一个在婚约中的婚姻团契。彼此作最好的朋友。在一个价值平等的伙伴关系中。这样一种合而为一的团契，只能在两个价值平等、地位平等的人之间形成。

亚当一眼就认出了这一点。站在他面前的这一位，与他平起平坐。也许不是在身高上，但无论如何是在她作为一个人的本质上。他们借着认识对方，才真正认识自己。

二人在堕落之前、毫无玷污的情形中相遇。他们赤身露体而不羞耻，这在今天已经不复存在了。这段时间持续了多久、他们能享受多久，我们不知道。我推测，那可能是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 4 创造秩序——如果有，是哪一种?

现在正是更仔细地察看创造秩序这个概念的时候。而且恰恰就在这里：在乐园里。在那里，罪还没有发生，神对男人和女人的计划和心意还能被认出来。

许多姐妹和弟兄使用这个概念时，好像它的意思是：亚当先被造，所以他处于领导角色。负有更大的责任。夏娃被造是作他的帮手，为他而存在。由此推论，女人要顺服男人。凡事顺服——正如新约也说了七次的那样。亚当是夏娃的头。

这种看法流传很广。对创造事件的这种解释，是由新约中为数不多的几处经文引起的，我们稍后会看这些经文。

每一位读者都应当自己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你只看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的经文，你在那里能找到神所要的亚当的领导角色吗？或者夏娃的顺服吗?**

在这些经文中，没有等级，没有顺服，也没有领导和权柄。恰恰相反，正如我在上面所描述的。我不得不认识到，作为创造秩序的女人的顺服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没有神所要的等级上的高低、地位或角色。**这是被读进这段经文里去的。**

**正因为如此，我捍卫创造秩序。也就是堕落之前的那一个。** 在那以后，就再也谈不上创造**秩序**了。从堕落的那一天起，就是一种**创造的“失序”。对这种失序**，我们不应当效法，而应当在福音的光中、靠着福音的能力抵挡它。

总的来说，“创造秩序”这个概念应当少用——如果还要用的话。这个概念想要抓住并固定下来的，终究只是我们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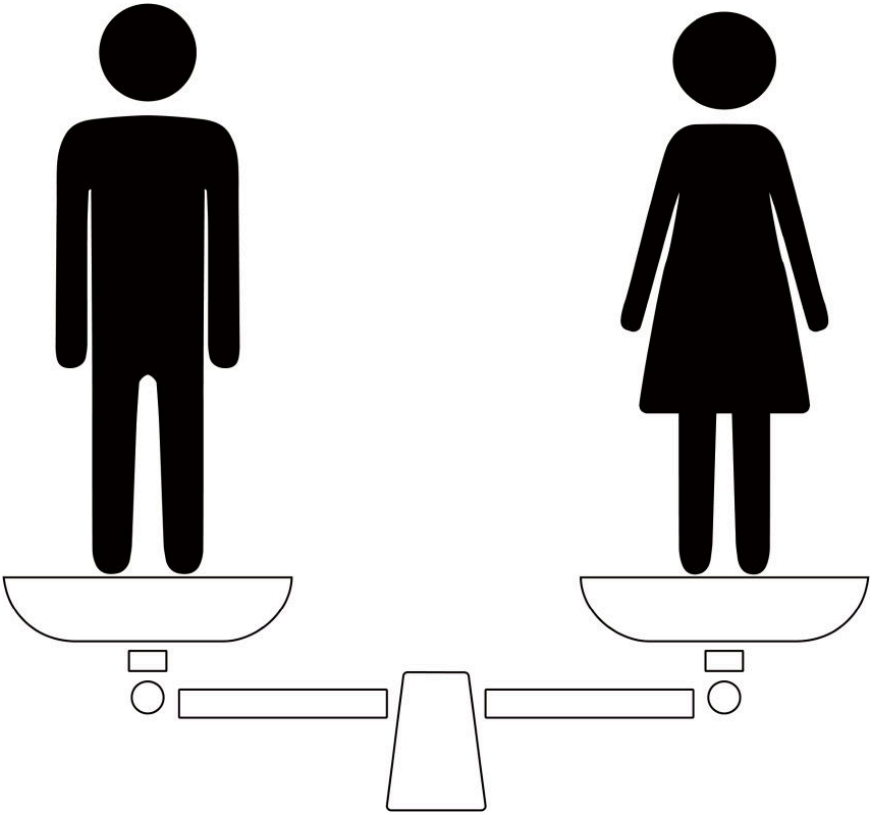

# 5 将要来到的——却是神从未想要的

现在我们来看所谓堕落的记述。蛇引诱夏娃去摘那果子，她又把果子给了亚当，亚当也吃了。先提一句：人们从这些悲剧性的行为推论出，女人更容易被引诱，她在这里擅自采取了主动，没有跟从她的丈夫。犹太人、教父们，直到今天的人，都已经这样或类似地解释它，并把它套用到女人本身。

虽然我主要关心的是堕落的直接后果，但我还是引用记述各个步骤的整段经文：

> 创世记 3:4-6 蛇对女人说：你们决不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开了，你们就会像神一样，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又讨人喜爱，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了在她身边的丈夫，他也吃了。

亚当是在夏娃出现之前，直接从神那里领受不可吃这棵树果子的禁令的（2:17）。所以夏娃很可能只是从他那里听到的。现在，会说话的蛇成功地引诱了她。显然是在亚当在场的情况下，而他最迟在这时就应该出面干预。正如夏娃软弱了，屈服于试探和引诱，亚当也同样软弱，他毫无抵抗、一言不发地从夏娃手里接过了禁果。两个人都做错了，两个人都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都犯了罪。夏娃是被引诱的，而亚当是在没有被引诱、没有被欺骗的情况下，故意违背神的禁令而犯罪。

然后神与这对人类夫妇和蛇相遇。所有的人都清楚发生了什么。神亲自询问每一个人所发生的事。他们的回答意味深长。神现在按这样的次序对当事者说话：

> 亚当——夏娃——蛇——夏娃——亚当。

> 创世记 3:13-15 那人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耶和华神对女人说：你做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欺骗了我，我就吃了。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做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牲畜和野地的一切走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亚当意识到自己的罪责。也许也不完全如此，因为他立刻把罪责推到夏娃身上。这样让自己的妻子承担责任、好让自己脱身，是可悲而懦弱的。[1] 甚至神也间接受到指责

1. 亚当似乎并没有把夏娃看作下属，因为他大概不会让一个下属这样措手不及地说动自己。

——是神把这个女人赐给他的，而他曾因她那么快乐。**是他，而不是她，直接领受了诫命；他本应当坚决地对夏娃说“不”。**

夏娃承认了自己的过犯。她既不指责没有拦阻她的亚当，也不指责神，而是指责蛇。她与蛇划清界限。在那个致命的处境中，这是唯一正确的做法。现在她被惊醒了，站到了这个仇敌的对立面。这与亚当不同——在这番对话中，亚当并没有站在他妻子一边。

蛇因这次欺骗将永远受咒诅，被贬到地上。夏娃清楚地指出了祸患的肇事者，于是有了一个伟大的应许，其深远的意义在当时还无法看清。她的后裔——你没有看错，是女人的后裔，而不是某个男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

现在，夏娃、然后是亚当所要承受的后果也被宣告了。我引用 Zürcher 译本（苏黎世圣经，德文圣经译本），它在这里比 Elberfelder 译本更清楚：

> 创世记 3:16 他对女人说：我要使你多有劳苦，使你多多怀孕；你必在痛苦中生儿育女。
>
> 你必恋慕你的丈夫，他必管辖你。

蛇受了咒诅，而**女人虽然犯了过犯，却没有受咒诅**。这些惩罚的话，按意思来说是这样的：

> 我必定加增 (1) 你在田间的辛劳和 (2) 你的怀胎。
>
> 你要辛苦地生儿育女。
>
> 你［爱的］恋慕［必］归向你的丈夫。但他［悖逆地自己作主，并且］会想要管辖你。

劳苦和辛劳是耕种田地的工作。在这件事上，夏娃因被咒诅的地而与亚当一同受苦。咒诅并没有落在他们中的一个人身上，也没有落在两个人身上，而是落在地上。两人都要因此受苦。

**但是有盼望。因为神要加增夏娃的怀胎。** 所以必定会有那要杀死蛇的后裔。恩典在起初就已经闪耀出来；处在中心、得到盼望应许的，是那位虽受了引诱的女人。而不是亚当。

神并没有改变女人的身体构造，好叫她作为惩罚在生产时有更多的疼痛。她到这时还没有生过孩子。辛劳所指的不是分娩的疼痛，而是耕种田地。

现在我们来看讲到她与丈夫关系的那一部分。这不是应许，而是一句悲剧性的话。它为无数的女人拉开了一部受苦和受压迫的历史，男人们必须为此感到羞愧。**男人辖制女人，并不是神的旨意，而是男人有罪的、堕落的意愿。这才是这句话的真正含义。**它描述的不是一个要遵守的创造秩序。 它描述的是一种失序。因为创世记第1章和第2章那美好的秩序，在这里已经脱节、破碎了。

谁把这句圣经的话当作女人要顺服的根据，谁就站到了蛇的一边。神预先告诉蛇，夏娃和蛇之间将有仇恨。蛇是侵略者，它利用了男人的辖制，并且至今仍在利用它，无论在哪里、用什么方式，只要可能就歧视女人。因为那胜过蛇的，将要从女人而来。所以对蛇来说，关键就是攻击女人、削弱女人。

男人和女人蒙召，是要一同管理的。 但男人会把管辖权据为己有，把女人当作较弱的性别来制伏，使她为自己所役使。父权制这个概念大致很好地描述了在伊甸园之外女人的悲惨命运。除了少数例外。

起初，二人的关系是互相支持、互相坚固的；是平等的；是彼此承认对方与自己同等、视对方为最亲近伴侣的。如今这关系却变得混乱不堪：在感情上失衡，靠权力维系，往往没有爱。 女人会盼望得到她的丈夫，盼望他的爱慕、信任和保护，他却要压制她。一场骇人的突变，就此闯了进来。

这场两性之间的争战，此后将在万民一切文化的各个层面上显露出来。只有当引发它的祸根被连根拔除时，它才能得医治。

最后再看一看对亚当所说的惩罚之言。这些话确实很阴暗，最终也关系到那位与他同度一生、一同为生存挣扎的女人：

> 创世记 3:17-19 又对亚当说：因为你听从了你妻子的话，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就是我吩咐你、对你说“你不可吃”的——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
>
>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地受咒诅不是因为夏娃，而是因为亚当。他的罪似乎更大。夏娃更像是受害者，而他是加害者。女人的后裔，也就是那位被赐给他作帮手的女人的后代，在更远的将来也将是他的帮助：她的后裔（耶稣基督）要在复活中把他从尘土中拉出来，进入生命。总有一天，我们也能和亚当交谈——如果那时他还愿意谈这件事的话。

在堕落的叙述中，而不是在创造的叙述中，第一次提到一个性别对另一个性别的优越。而且这里所说的不是一种内在的优越，而是一种凭着权力、力量和暴力、毫无正当理由、违背神的创造秩序而施行的优越。 造物主对夏娃说的话：“你必恋慕你的丈夫，他必管辖你”（创世记 3:16），意思是：在我们有罪的人性状态中，男人利用女人对他自然的恋慕来辖制她、制伏她。女人的被制伏，确实是男人堕落本性的一个症状。如果基督的生命和工作意味着胜过堕落的后果，那么它对这种破碎的关系、对女人的被制伏和被利用所产生的影响就是显而易见的：他要释放她，领她出来。事情也正是这样发生了。

Hans-Jörg Ronsdorf 10.4.2021

# 6 耶稣基督与妇女

胜过堕落后果的，并不只是主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2000年前，他在一个犹太的、也是希腊罗马的环境中对待妇女、与她们相遇的方式，确实开启了妇女的一个新纪元。从来没有过这样一个男人。人可能会有这样的印象：好像神成为一个有血有肉的男人来到世上，为要向男性示范应当怎样对待女人。

他是那位先知，责备而不挑剔，称赞而不屈尊。他认真对待她们的问题、困境和论点。他与她们相处毫无拘束，从不嘲笑她们的女性特质。这与当时文化中的习惯截然不同——那时人们感谢神没有让自己生为女人。那时女人是一件财产，人可以为一些小事凭一纸休书把她打发掉。妇女和儿童都命运艰难，这是生活在解放和平权时代的我们西方世界的人无法想象的。弥赛亚接纳了夏娃的女儿们。**在他那里，完全没有任何关于女人在等级上要顺服的暗示，也没有任何在教会、婚姻或社会中禁止她们讲话、带领或教导的暗示。**

一个女人把生命之道带到世上。许多妇女像那十二个门徒一样跟随他、服事他。她们跟随他走上通往十字架那最艰难的路。在门徒早已逃散之后，她们还在十字架旁。复活的主首先向一个女人显现。在空坟墓旁的妇女成了复活的见证人。在那些文化中，妇女被认为不配在法律意义上作见证人。耶稣干脆废除了这种歧视。

由于篇幅所限，在耶稣所遇见的众多妇女中，我们只看其中三位，以便在耶稣的生平中重新找到上面所说的。

## 6.1 雅各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

请读约翰福音第4章，沉浸到这个故事里去。在正午的炎热中，没有人来打水，只有这时她才敢到井边去。耶稣就在那里等候这个女人。为了见她，他绕了一大段路。她曾被五个男人休弃，被转手，被耗尽。为了活下去，她不得不把自己托付给第六个男人，带着她那败坏的名声生活。在那个时代，一个男人不会公开与一个女人说话，更不用说一个犹太人与一个撒玛利亚妇人了。但耶稣却这样做了！他向这个女人启示自己是弥赛亚。这是他以前从未做过的。他与她谈论生命的水和敬拜，谈了那么久——在神学话题上，他从未与别人谈得这么久。他花时间。他赢得了她的心。对他——这位拿撒勒人，这位叙加的男人——来说，她是值得的。

她经历了与神的这次相遇，从一切惧怕和羞耻中得了释放，就向她整个村子传福音。许多人信了。耶稣和门徒又在那里住了两天。

后来，撒玛利亚的这些信徒会在家庭教会中聚会。而她，这个女人，必定会在这些聚会中讲到他——这位叙加的男人，讲到她的弥赛亚，讲到她与他那独一无二的相遇。她会把他对她讲的关于敬拜的事传下去。因为聚集的教会正是敬拜父的地方。这个女人也必定会在教会中扬声敬拜。否则，他为什么偏偏要向她——一个女人——解释敬拜呢？

单单这个故事，就使闭口不言的命令显得荒谬，不攻自破。

## 6.2 在耶稣脚前——马大和马利亚

这个故事相当有名（路加福音 10:38-42）：马大在为耶稣和他的门徒预备饭食时，向耶稣抱怨她的妹妹马利亚不帮她。马利亚宁愿和门徒一起坐在耶稣脚前，向他学习。耶稣为马利亚辩护，说这甚至是必需的，她已经选择了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从她夺去的。这意味着什么？在神的国里，妇女也应当像男人一样学习。拉比学校里几乎没有女人。耶稣的做法不同。男人和女人同样有能力学习，也同样有能力教导。在这里，耶稣也打破了他那个时代的一个惯例，这个惯例在我们这里早已不存在了。后来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提摩太后书 2:2），要他把在许多见证人面前所听见的，交托给人——女人和男人——就是那些将来能教导别人的人。这恰好反映了这个情景：耶稣把他的教导交托给这样的人，就是女门徒和男门徒，他们因此有能力日后去教导别人。**这显然与一个普遍禁止妇女教导的命令相矛盾。**

在与耶稣的关系中，性别不再起作用。他不看人的外貌（马太福音 22:16）。这并不意味着性别被中和了，而是说两种性别同样地、毫无分别地受到耶稣的看重：**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和姐妹！**（马可福音 3:33-35）

## 6.3 抹大拉的马利亚，使徒们的女使徒

三世纪的教父罗马的希坡律陀（Hippolyt von Rom）就是这样称呼抹大拉的马利亚的。为什么？她是耶稣复活后第一个遇见的人。也许她爱他胜过所有其他的人。耶稣曾把她从被鬼附的奴役和痛苦中释放出来。从那时起，她就跟随了他，和其他一些被他医治的妇女一起（路加福音 8:2-3）。他知道她的心。唯独她，一个女人，要在园中

经历这个独一无二的时刻。显然也唯独她得蒙恩典，从耶稣口中听到那些超越世人所听过的一切的话：

> 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翰福音 20:17）。

这样，她就成了被差遣的人，成了门徒们的女使徒。这是一个与她相称的荣誉称号，即使它不是正式的。这个信息没有交托给一个男人，也没有交托给十二个门徒中的一个。它被交托给一个女人，一位忠心的女见证人。**难道她不会在聚会中一再讲述这次相遇吗？**

# 7 新妇教会与妇女的事奉

所有的信徒，所有承认耶稣的人，男人和女人一样，一同是羔羊的新妇。

在创造的记载中明显可见：亚当和夏娃按着神的心意，不是彼此辖制，而是一同、并肩完成神创造的使命。一方并不比另一方享有任何特权，某一性别也没有受到任何限制。这就是照神的计划而有的婚姻；原则上，这也是两性在一切生活领域中的相处之道。

堕落持久地破坏了这幅图画：平衡被摧毁了，男人现在要辖制女人——当然有例外。直到罪进来，女人才被置于从属地位。是的，她被制伏，被推到幕后。公共领域是留给男人的。而女人则会发展出她的策略，在自己的处境中尽量做到最好。

但在教会中，在神的国里又是怎样的呢？那种不平等、紧张和单方面顺服的有罪模式，在那里应当继续下去吗？ 保罗和彼得的书信中有些话，如果人想要这样理解，是可以这样理解的。不过我们先来看看保罗。

## 7.1 保罗和他的女同工

有两处、也许三处圣经经文，如果被肤浅地理解，会使保罗看起来像一个**仇视女人的人**。仔细察看，情况恰恰相反。像他绝对的榜样耶稣一样，他以革命性的方式对待妇女，也就是与男人享有同等权利。他是一个**妇女之友**。他确实不作区分。他写到主里的姐妹们时那种理所当然的态度，令人瞩目。保罗这位不知疲倦的使徒和宣教士，在工作中始终有许多妇女环绕左右，彼此结成一张网。她们是他宣教事工的一部分；好比一条链子上的一个个环节，少了谁都不行。妇女不是第二排的帮手，她们以忠心著称，像保罗一样服事神的道。我们可以列举很多这样的妇女，我只限于三位。罗马书第16章提到29个人，其中至少10位是妇女，保罗称赞她们的服事和投入，比称赞男人的还多。我们就从那里开始。

### 7.1.1 非比——女执事、带领者和送信人

罗马书第16章的问安以非比开头。这是有充分理由的。是她有这份信任和这样的财力，把保罗或许最重要的书信带到罗马去。当时的习惯是，送信人不仅宣读书信，也

回答有关书信的问题。保罗是在哥林多写这封信的；非比亲自受了保罗的教导，被引导进入这封书信，所以她能够完成这个任务。她走访罗马的各个家庭教会，在那里宣读书信，在有人提问的地方加以解释。

她自己是一位服事者，是坚革哩家庭教会的一位女执事；坚革哩是哥林多的东港。不仅如此，她或许还是这个教会的带领者。按照德文译本，保罗称她为帮助者、扶助者或支柱（Beistand, Hilfe oder Stütze）。这个词其实是主持者的意思（希腊文：prostatis），表明她有一个带领的地位，例如在这个家庭教会中。很难想象，保罗把这个任务交给在坚革哩家庭教会中担任负责职位的非比，却又普遍禁止妇女在教会中讲话、教导和带领。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想往这几节经文里读进太多的东西；但把它们解释成好像她只是完成了一项简单的邮差工作，也是不好的。

### 7.1.2 模范夫妻：百基拉和亚居拉

百基拉（Priska）和亚居拉夫妇是新约中最常被提到的一对，他们或许也是保罗宣教路上相伴最久、最贴心的同工。按当时的惯例，提到夫妇时，丈夫总是排在前面；可是新约六次提到这对夫妇，倒有四次把妻子百基拉放在前头。为什么？因为在事奉上，是她走在前面，是她在带领。也许因为她比她丈夫更有恩赐。而他们二人作为团队伙伴，价值同等、地位平等，在合一中同工。两人都清楚对方的强项和弱点。百基拉身为女性，在宣教策略上也举足轻重，因为当时妇女多半是经由妇女、而不是经由男人认识福音的。二人——百基拉在前——教导了亚波罗（使徒行传 18:26）。他们亲自受保罗的教导，在许多小时一同制造帐棚的时间里，借着问答受了训练，二人都装备好了去教导别人。

在这里，特别要提到的正是百基拉——一个女人。她的丈夫在她身后支持她，站在第二排，却没有因此产生任何等级。不可想象，她正在教导亚波罗，而且必定还教导了许多别人，保罗却会颁布一个普遍禁止妇女教导的命令。这对夫妇是所有夫妇的榜样。

### 7.1.3 犹尼亚——有名望的女使徒

保罗还称赞了另一对宣教夫妇：安多尼古和犹尼亚。二人都被称为使徒（罗马书 16:7）。教父们是最早解释新约的人，他们提到犹尼亚时，无不满怀敬重。约翰・屈

梭多模（Johannes Chrysostomos，主后344-407年）这样评论她：“身为使徒已是一件了不起的事。而在使徒中享有盛名——请想想，这是多么大的赞誉！这位妇人的智慧该有多大，才被认为配得使徒这个称号。”

男人主导的教会世界很难接受一个女人被使徒保罗称为女使徒。因此有些译本把犹尼亚变成了犹尼亚斯（Junias），也就是一个男人的名字。凡不许存在的，就不可能存在。然而，研究现在已经一再证实，这是一个女人的名字。

他们二人在什么意义上是使徒，仍然没有定论。也许他们是被一个教会差派出去的。也许他们从事建立教会的使徒性事奉。或者他们之所以是使徒，是因为他们属于那些见过复活之主、如今在巴勒斯坦以外为神的国作工的人。

在这里我也要重复一遍：**对一位女使徒来说，禁止妇女讲话、教导和带领的命令是很难遵守的。** 他们二人曾一度与保罗一同坐监，由此可以推断，他们二人很可能也公开传扬了福音。

# 8 有没有要求姐妹闭口不言的命令?

如果看到保罗周围的这三位妇女以及其他妇女，人不会想到，妇女在聚集的家庭教会中——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礼拜中——必须闭口不言。在新约其他地方，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应当如此，或者曾经这样实行过。**我们甚至根本不会想到可能会有这样的事。**

只有一小段经文是必须这样理解的。这就是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经文：

>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
>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这可以被理解为主直接而明确的命令。但对此有理有据的怀疑。不是因为一种追求解放或女权主义的态度，而是由圣经本身所引起的。

在第11章第5节，保罗讲到祷告和说预言的妇女（与约珥书 2:28 和使徒行传 2:17一致）。她们在哪里这样做呢？有人说，在聚会中；另一些人说，只在聚会之外，正如第14章的这两节（34-35节）似乎证实的那样。但在保罗那里，祷告和说预言**主要**是在聚会中进行的。他在第14章就是这样描述的。在那里，对保罗来说，妇女参与其中是理所当然的。 他多次这样表达：

- 第5节：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说预言！
- 第12节：要追求，使你们（众人）为造就会众而丰丰富富。
- 第23节：所以，若全教会聚在一处，大家都说方言……
- 第26节：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你们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

用“弟兄”（希腊文：adelphoi）所指的是弟兄姐妹，也就是弟兄**和**姐妹，正如在许多其他经文中一样，这些经文我们不能只限于男人（这个词在哥林多前书中出现27次，几乎总是指弟兄**和**姐妹）。

- 第31节：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说预言，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安慰。

对每一位以圣经为神话语的基督徒来说，圣经经文内部的矛盾是被排除在外的。然而第34-35节在大多数读者看来，在经文中像一个异物。这首先与圣经批判或错误的心

态无关，而是与健全的常识有关——常识在这里理所当然地察觉到了一个矛盾。

我们怎样才能解决这个矛盾呢？鉴于这些讲到妇女祷告和说预言、也呼召众人都这样做的经文，也鉴于保罗对妇女事奉的描述，这里所指的不可能是一个普遍的、超越时代的闭口不言的命令。 换句话说：这段经文需要另一种解释，一种讲得通、不自相矛盾的解释。有非常多的解释，或者更确切地说，解释的尝试，因为大多数解经家都认识到了其中的矛盾。我在这里举出少数几个，然后再提出另一种解决办法。

## 8.1 对预言的判断

如果哥林多的妇女要在家里问她们的丈夫，那就意味着她们有问题，而且可能没有受过良好的教导。她们缺乏知识。所以她们要么在教会聚会时太常插嘴发问，要么发表一些并不明智的言论，而且方式正与保罗在这里所说的顺服相反。这样她们就扰乱了聚会，造成了混乱，这与和平的神不相称。所以问题不在于她们是否说话，而在于她们怎样说、说什么。

这也可能意味着，妇女被排除在判断她们丈夫或所有男人的预言（第29节）之外，因为在当时的文化中，妻子公开批评丈夫、使他难堪，是一件可耻的事。

## 8.2 第34和35节是一段引文吗？

有可能保罗在这里引用了一些哥林多人的话，为要驳斥他们。这样，这些话就不是保罗的话了。人们普遍承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多次或自由地、或逐字地引用一封来信，见于以下经文：6:12-13；7:1；8:1、4；10:23；15:12。并不是每一处引文都被明确标示为引文，而是要从上下文推断它是不是引文。保罗曾经口头或通过书信得知，在哥林多有一些男人要求对妇女实行这样一条闭口不言的命令。当时希腊和罗马文化中，确实存在这类要求妇女沉默的主张。

援引律法是很奇怪的，因为在摩西律法中，既没有闭口不言的命令，也没有顺服的命令。在旧约中，我们找不到任何关于妇女顺服和沉默的内容，在创造的记载中也找不到。 恰恰是保罗清楚地阐明，摩西律法对基督徒来说不再是生活的准则，更不是安排礼拜的标准。所以这里所指的可能是一种犹太的、希腊的或罗马的解释或规定，是这些人所援引的，而不是神的律法，也不是基督的律法。这支持了这里是一段引文的看法。

如果这是一段引文，那么保罗在第36节就对这个站不住脚的要求作出了明确的、简直是愤慨的回应。这在德文和各种圣经译本中都看不出来。他的回应可以这样表达：“什么？”或者“胡说！”或者“绝对不可”让妇女在会中闭口不言。这将是保罗一次强烈的插话和反驳。

### 8.3 第34和35节是后来插入的吗?

这几节经文听起来很陌生，内容在保罗其他地方都找不到。现在，从古老的经文抄本中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这几节经文是抄写者插入的。

如果我们只有内在的怀疑，也就是说，只有相互矛盾或难以理解的说法，那我们就仍然得等待澄清。但现在有了抄本的证据，似乎证实了这一点。

第一个有根据的怀疑，是由这样一个事实引起的：这两节经文在一些抄本中多次出现在不同的位置。一处是在我们通常看到的位置，也就是在第33节之后。**但在另一些抄本中，它们却出现在第40节之后。** 最简单的解释是：有人把它们写在某一部抄本的页边上。下一个抄写者把这段页边注释移进了正文，并且由他决定放在哪个位置。如果每次都放在同一个位置，就不会引人注意了。

这个最初的怀疑，被四世纪重要的**梵蒂冈抄本（Codex Vaticanus）**中的一个发现所证实。这是新约最重要的大型抄本之一。在这部抄本中，这几节经文和另外几节经文确实被标记为后来插入的。

六世纪的富尔达抄本（Codex Fuldensis）也有两种读法，其中**没有**第34和35节的那一种被理解为校正。

**这样，这两部抄本所依据的底本都没有这几节经文！**

那么，它们也就不是出于保罗。既然不是保罗写的，它也就不是受默示的，而且是完全错误的。就像那撒在好种中间、直到今天还在生长的坏种子。如果看看这两节经文所造成的影响，看看它们对妇女产生了什么作用，这些话带来了多少眼泪、争吵和分裂，那么这个论点所引起的怀疑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去掉这几节经文，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最后一段就又前后连贯了，产生了一条清晰的思路。

如果妇女照字面认真对待闭口不言的命令，她们就不应当一同歌唱赞美（14:15），也不应当说“阿们”（14:16）。但即使在那些这样理解闭口不言命令的地方，她们也在

这样做。这是自相矛盾的，并且表明，按照这种解释，甚至保罗本人也会自相矛盾。在犹太人的会堂里也许是这样，但在复活之主的聚会中却不是这样。

我觉得很可悲：男人们利用保罗的这句话，不顾这一章、这封书信和整本新约的上下文，选择了这种对妇女不利的解释，并以此要求所有的妇女都闭口不言。他们这样就夺去了聚会中许多属灵的丰富，甚至是主的声音。因为姐妹们也有神的灵和圣灵的恩赐。在最重要的聚会中，基督身体的一半必须闭口不言，这可能吗？或者，圣灵只通过男人作工吗？

我学会了总是要以经解经，寻找支持和证实某种解释的平行经文。还有没有另一段经文包含、间接预设或命令妇女闭口不言呢？没有。

总的来说，都只是一些直接或间接表明、使人推想妇女参与其中的经文。闭口不言的命令只是唯一的一段经文。而且它很不寻常，所以它要么是指一种不恰当、因而被禁止的说话，要么它就不是出于保罗，而是一段未经许可的插入，或者是一段引文。那样的话，它就不是使徒的指示，而恰恰是相反的东西。

在证据如此稀少的情况下，人怎么会作出对姐妹们不利的决定，一辈子禁止她们在基督徒最重要的聚会中发言呢？而且，当有人跟他们谈起这个话题时，他们又反应得极其情绪化、激动不已？我可以诚恳地请那些坚持这一点的男人，设身处地为她们想一想吗？也就是说，要把这样一个影响深远、严格而又无法解释、甚至自相矛盾的规定，仅凭两句话就当作主的命令来接受？主的命令是可以理解的，不是陌生而可疑的；它们是为了造就人，为了我们的益处，而不是为了贬低一个性别。

我不得不提出这个问题：**谁最希望夏娃的女儿们闭口不言、被禁止开口？是那古蛇，它在园中就已经攻击了女人。但神站在女人一边，她的后裔要伤蛇的头。**

那些支持姐妹们在礼拜中通过发言和献诗、通过讲道或生命见证参与其中的人，有时被指责为女权主义或世俗化。对此我必须回答：如果这两节经文——这是很有可能的——反映的是一条世俗的法规，它要把妇女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从而歧视她们，那么在这个问题上，到底是谁世俗呢？

如果妇女今天在聚会中仍然因为一、二世纪的一条世俗命令而闭口不言，而这条命令是以欺骗的方式进入圣经的，那就是一桩可悲的丑闻！

# 9 有没有禁止姐妹教导的命令?

看看保罗和耶稣怎样对待妇女，我们不会想到妇女不可以教导。她们属于那些可以在礼拜中提出教训的人（哥林多前书 14:26），属于像百基拉教导亚波罗那样施教的人（使徒行传 18:26），也属于那些应当用善道教训人的人（提多书 2:3）。她们和男人一样，属于那些把所学的再传下去、又去教导别人的人（提摩太后书 2:2）。教导的属灵恩赐也不只限于男人（罗马书 12:7）。

耶稣要妇女和男人一样去教导：（马太福音 28:19-20）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

然而，就像禁止讲话的命令一样，也只有**唯一一处**经文，被人正是这样理解：妇女不可以教导，也不可以带领或运用权柄。人们的分歧在于，这几节经文只涉及礼拜，还是包括所有的生活领域。在这方面，礼拜中闭口不言的命令本来就能解决大部分问题：不准说话的人，在那里也就不能教导。

提摩太前书中所说的这段经文，涉及以弗所一个历史的、有问题的处境，而这个处境我们并不确切了解。我们只有这封书信，也就是故事的一面。在我们根据自己的不知道或经文的沉默作出推论、并把这些推论当作适用于一切时代的、有约束力的命令之前，我们应当顾及这一点。在这个意义上，这封书信不是写给我们的，而是为我们写的。相反，收信人在他们的处境中是完全明白的。本来应当参照第8-15节整段，我们只限于第11-14节。在本章结尾，有一段对整段经文的意译。

> [提摩太前书 2:11-14] 女人要沉静学习，凡事顺服。我不许女人教导，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而且亚当没有被欺骗，女人却被欺骗，陷在过犯里。

女人要学习这一句，是这段经文中唯一用命令语气的句子，而且是革命性的。大多数妇女都无法接受教育，人们也不希望她们受教育。这里有理解这些指示的一把钥匙。这个女人——这里只能指某一个特定的女人（“一个”女人）或一群妇女——要乐于接受地学习。好叫她们不至于带着一知半解或错误的教导——提摩太前书中多次提到这些错误的教导——以专横的态度去教导人，或者自以为可以教训她们的丈夫。

**“辖管”这个词在这里既不是指属灵的带领，也不是指教导的权柄。** 这个希腊词在新约中只出现一次，在当时的日常用语中意思是负面的。保罗用来表示权能或权柄的是别的词。所以，在给提摩太的书信中，它描述的是一种越轨，一种负面的、带威胁

性甚至侵犯性的行为。他也会禁止男人这样做。但在这里，具体来说这是一个妇女的问题。**教导和辖管**不是一个被认可的组合，而是一个错误的组合，我们甚至不确切知道它可能指的是什么。因为所谈到的问题究竟是什么，我们只能尝试从这些话中去重构。**教导的权柄来自于教导纯正的道理，来自于教导的恩赐，以及教会和教会带领者的认可与支持。**

更准确的翻译是：我现在不许女人……这样，这段经文针对的是一个地方性的处境，只要这个女人做好了她的功课，这个处境就可以向好的方面改变。敦促人作出这些纠正，正是写这整封书信的原因；这封书信谈到了好几个具体的人和错误的教导（提摩太前书 1:3-6；1:19-20；4:1-10；5:13-16；6:3-10；6:20-21）。

保罗现在简略地引用亚当和夏娃的故事。作为比较和例子。不是为了描述亚当的优先地位。也不是为了把夏娃、从而所有女人更大的软弱或更容易受试探，当作禁止教导的理由。亚当先被造这个事实，并不能证明他的领导角色，也不能由此证明堕落之前有一个创造秩序；保罗只是陈述实际的先后次序。换句话说：保罗并没有说，因为亚当先被造，所以女人不可以教导。“因为”这个小词在原文中有时、但并非总是引出一个理由；它也可以像在其他地方一样，只是引出一个比较，一个来自旧约的图像。

只有收信人才确切知道，保罗为什么在这个上下文中提到亚当和夏娃。我们认为以下几种解释是可能的、讲得通的，但不从中推出影响深远的结论：

在以弗所流行的诺斯底教导中，圣经的创造记载与异教的成分混在一起，特别是与诺斯底主义（6:20）混在一起。这些教导高举夏娃，说她是第一位，是把灵魂吹进亚当里面的那股女性力量。也许保罗提到这件事、强调先后次序，是作为一种纠正。主宰以弗所城市生活的亚底米崇拜，连同与之相关的神话、教义和做法，也会起了作用。对教会来说，这是一种威胁。这里虽然没有提到，但在使徒行传第19章中可以得到一个生动的印象。保罗确切了解其中的危险，他在以弗所待的时间够长了。

**夏娃被造，不仅是在亚当之后，而且是从亚当而出、为亚当而造，为要作一个有帮助的、地位相当的伴侣，与他分享一切。** 当蛇走近她时，她被欺骗了，因为她似乎想独自应付这个局面。在这个关乎存亡的危险中，她没有转向她的伴侣，与他一同面对这个挑战。所以以弗所的妇女——归根结底是所有的妇女——不应当越过她们的伴侣自作主张，而应当与他们一同行事，必要时向他们学习。

亚当是在夏娃出现之前领受关于禁果的诫命的。在这个意义上，夏娃必须从她丈夫那里听到这条诫命。夏娃被欺骗，也许是因为她听得不够仔细。这是对以弗所一些妇女的警告：要学习，要在福音和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教导上扎根。**只有那样，她们才能教**

**导，也能教导男人。** 亚当没有被欺骗，他直接从神那里第一手领受了诫命，是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犯罪的。正如我们在创世记中所看到的，他的罪不是受了引诱，而是明知故犯，也就是在完全知道、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犯罪。

**既然保罗这封书信的目的是要对付错误的教导（从1:3开始），为什么人们要把2:12读成是禁止妇女教导正确的道理，而不是禁止妇女教导错误的道理呢?**

以不恰当的方式教导错误的东西，是以弗所一个或几个妇女的具体问题。但很清楚，男人也同样不应当这样做。所有学了真理的人，都应当以服事的态度去教导别人。

下面是提摩太前书 2:8-15 的一段解释性意译。我会这样简要地复述这段困难的经文：

亲爱的提摩太，以弗所有几个男人、也有几个女人，带着他们的错误教导制造了麻烦。要把这些问题处理好，就得这样做：先叫男人们祷告。他们在哪里碰面，就在哪里祷告。在众人面前也要祷告。不要再为神话和错误的教导争论。愤怒和争吵会拦阻祷告。一同祷告会带来平静安宁的生活和相处。他们要举起圣洁、敞开、领受的手——这手没有沾染争吵和暴力——同心敬拜神——我们的救主，并到他的宝座前为所有的人祈求。

当然，女人也要祷告，正如男人一样。在这件事上很重要的是，这些女人——我主要是指那些富有的女人——无论在哪里出现、被人看见，都要显出谦逊。她们的装饰会吸引男人、也吸引女人的注意，为的是彼此攀比；这装饰不应当是精心制作、引人注目的发型，也不应当是金饰、珍珠，以及昂贵而奇特的衣裳。跟随弥赛亚的女人，没有必要这样炫耀自己，也没有必要用这种方式施加影响、显示支配力。有一种装饰和影响更有价值，甚至受到所有人的尊重：那就是善行。

女人要学习什么是福音的真理。要乐于学习，专心，求知若渴。在自己家里学习。特别是这些女人中的一些人，我现在不许她们再传播所有这些错误的神话和教导。她们不应当凌驾于自己的丈夫之上，专横地支配他、教训他。当她们的丈夫或教会中的男人向她们解释纯正的道理时，她们要听。因为她们需要这样，她们缺乏认识，而当她们在各家中散布神话时，这种无知会造成很大的损害。

亚当和夏娃的被造恰恰是一个合适的例子。亚当先被造，是他应当教导夏娃。他没有被欺骗。但夏娃被欺骗、被迷惑了。在试探中，她没有转向她的伴侣。如果这些女人不乐意学习，她们就会像夏娃一样被欺骗，成为别人的网罗。如果以弗所的一些女人不向她们的丈夫学习，同样的事也会发生。只有当她们学会了，她们才可以教导别人，也可以教导男人。

这些女人要知道，她们在生产儿女的事上必蒙保守。尽管夏娃曾受引诱，尽管分娩有很大的风险。唯有神——我们的救主——才能拯救，而不是人所造的以弗所保护女神亚底米。所以她们要专注于信心、爱心和圣洁。夫妻一同，像亚当和夏娃一样成为一体。女人不要害怕生孩子。谁也不可禁止她们结婚。男人要在性的事上自我节制，要想到怀孕太多会危及他们的妻子。

# 10 信徒皆祭司

在乐园中，亚当和夏娃在堕落之前无罪的状态中，是掌权的君王，也是生活在神面前的祭司。与神同在，为神而活。修理和看守这两个词，后来被用于祭司的事奉（创世记 2:15）。

伊甸园是圣殿中至圣所的一个图像。那新的、更好的伊甸，也就是新地，将是一个遍及全球的至圣所。全地都将是一座乐园。所以新耶路撒冷——新创造的一个图像——是一个巨大立方体的形状（启示录第21章）。这与圣殿中至圣所的形状相同。新地上住满了女人和男人，住满了君王和女王，住满了男祭司和女祭司。

在那里，男人和女人的关系中会有等级吗？有些人认为没有，因为那是新的创造。他们说，等级只适用于旧的、堕落的创造。可是在教会中，新的创造已经开始了。在那里，这将来的事现在就已经在彼此的相处中显明出来。那么，为什么在教会中还应当存在一种不是神所要的等级呢？**在耶稣的教会中，唯一有分量的就是彼此的、甘心的顺服。**

宗教改革使信徒皆祭司这一真理重见天日。然而在教会的实践中，这一点没有或几乎没有体现出来。没有人——甚至天主教会也不——怀疑信徒皆祭司。问题在于，这个真理对教会生活在实际上意味着什么。每一个信徒，女人和男人，都是祭司——这一点本来就足以成为理由，让两种性别在礼拜中可以有同样的角色或事奉。事实却远远不是这样。信徒皆祭司，一方面体现在个人的生活里。祷告和与神相交是个人的、个别的福分。祭司职分以及与之相关的献祭事奉的原型来自旧约，在那里祭司主持敬拜、执行献祭。**所以，谈到信徒皆祭司时，也想到信徒的聚会，这是很自然的；信徒作为敬拜的人，一起进到天上的圣所里。** 并且一同在主的桌子——那属灵的祭坛——前，献上赞美的灵祭。在这里，能够或者可以有性别的差异吗？**神的话语在新约之下没有作这些区分。那么我们也不应当作这些区分。**

在旧约之下，只有男人作祭司。但并不是每一个男人都能作祭司或利未人。必须生为利未人；作祭司还必须出自亚伦家族。此外还必须在礼仪上洁净，身体没有残疾。

顺便说一句，祭司的工作像屠夫的工作一样，是血腥而辛苦的。在近东的炎热中宰割牲畜，是一件汗流浃背的工作，最好由男人来做，因为男人平均来说就是比女人强壮。这种敬拜中的祭司工作今天已经不存在了。

我们还应当注意，一个特别的（男性的）利未祭司职分的形成，本身就是以色列失败的一个标记，因为它是在百姓被金牛犊引诱去拜偶像之后才出现的（出埃及记第32章），当时只有利未人起来反对（第26-29节）。**神对他百姓最初的心意是：他们都要作“祭司的国度”（出埃及记 19:6）；这个异象如今在基督里、借着基督实现了（启示录 1:6；希伯来书 13:15）。神的目标达到了：女人和男人如今都是神的祭司。**

我们的生命——不只是男人的生命，而是男人和女人的生命——都应当是献给神的活祭；整个生命都是一种祭司的事奉（罗马书 12:1-2）。

# 11 姐妹可以作女长老吗?

如果没有普遍的闭口不言的命令，也没有普遍的禁止姐妹教导的命令，那么她们可以作女长老吗?

有些教会有正式的长老，每一个会友都知道谁是长老。有些教会只说长老的服事；就其工作内容来说，这在原则上没有什么不同：教导，保护和带领羊群，关怀，监督，作属灵的辅导。

每一个人都是他那个时代的孩子，除非他完全与世隔绝地生活。时代在变，有时是向好的方面变。我想说什么呢？新约的书信写成的时候，父权制是社会的基本秩序。人们认为女人能力较差，比男人低等，所以她在公共领域中是不出现的。妇女没有投票权。恰恰是这种歧视，无论规模大小，是借着堕落进来的。

我们已经看到，**耶稣和保罗并没有迎合时代精神，而是给了妇女她们作为神形像承载者所拥有的尊严。** 尽管如此，就我们所知，使徒和他们的同工很可能只设立了男性长老。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们必须从现有的情况开始，从人们在自己文化中所处的地方开始，而不是从人们所希望他们在的地方开始。** 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或应当永远如此。哥林多的非比（罗马书 16:1）只是一个例外，在保罗的时代就已经可能。带领本身并不是男人的事。甚至有大规模的研究表明，女人是更好的领导者。这一点我无法判断，但它在原则上说明，女人在心智或智力上没有任何限制。

但新约是怎么说的呢？提摩太前书 3:1 对这个问题有一个重要的提示，却几乎没有被人注意到：

> 这话是可信的：若有人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美好的工作。

这节经文紧接在讲到一个女人错误地教导和辖管的那段经文之后。**这节经文并不是开始一个新段落，而是第2章第8-15节的结尾。** 原本的书卷中并没有段落、节数和标题。第3章第1节所指的是第2章第11-15节中的那个女人或那些女人。 经文并没有说：如果一个男人追求这样的职分。它同样可以说：如果一个女人或一些女人想要得这样的职分。 **“人”（某人）这个词是中性的，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

保罗希望女人在教导别人之前，先自己学习。即使她们学会了，也不要专横地把教导的资格据为己有。那样，她们就可以进入这种监督或长老的服事，或者蒙召担任这个职分。有了必要的成熟和能力，这个职分就向她们敞开（不只是在没有男人的时

候）。保罗在这里为女人打开了门，而且他早就认识这样的女人，她们是他的女同工。

接下来是必需的资格。从中可以看出，当然男人也应当担任这个职分。男人只应当有一个妻子。对于想作女长老的女人，也是同样的要求。**代词从列举一开始就是中性的。“一个妇人的丈夫”在当时是一个表示婚姻忠贞、也就是一夫一妻的习惯用语，而不是要求只有男人才可以作长老。**

在那个时代，男人作为 pater familias（一家之主）管理家务。善于管理家务是其中一项资格，这同样也适用于女人（提摩太前书 5:14——治理家务）。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也要求女人具备所有这些品质。无论是这些资格，还是监督的职分本身，都不是只属于男人的事。

**女人也可以羡慕这美好的工作！**

关于执事的服事，争论较少：第11节表明，女人也应当作女执事。

把女人排除在教会带领之外，就是伤害自己（以弗所书 5:29）。可惜，把姐妹们排除在带领团队和“弟兄会议”之外，也导致了常常有资格不足或没有资格的男人进入教会的带领层。由此造成的损害，在这里不必描述了。

圣灵把带领和治理的恩赐赐给男人和女人（哥林多前书 12:28；罗马书 12:8）。让我们开始留意这样的女人，培养她们，邀请她们承担这样的服事。第一步简单的做法是：带领团队开会时，让男性带领者的妻子一同参加。

如果彼得和保罗认为教会的带领只留给男人，那么为什么他们关于带领恩赐的教导既是对男人、也是对女人说的，却没有清楚表明这个限制呢？关于属灵恩赐的教导表明，在新约之下，在教会带领方面，男人和女人之间没有区别。

耶稣拣选十二使徒作他新运动的奠基使徒，这一点也并不与此矛盾。是的，他们都是犹太人、自由人、男人。**但他是在一个过渡时期、在新约开始之前任命他们的。 他们与以色列的十二位先祖相呼应，象征着神的百姓作为耶稣的跟随者得以复兴。**

没有争议的是，在五旬节之后，在圣灵的时代，后来的教会带领者可以是外邦人或奴隶。十二使徒是犹太人和自由人，这不是反对这样的带领者的理由。同样，十二使徒是男性，也不是反对后来的带领者可以是女性的理由。

如果对使徒们来说，妇女在带领的事奉中没有位置这一点很重要，那么他们会说出来的。但是，哪里都没有哪怕一点暗示要把妇女排除在外。

最后再谈谈一种反对意见：说这一切都是平均主义，取消了男女在创造上的差异。我明确反对这种说法，因为神给亚当所预备的，不是第二个亚当，而是一个夏娃。她有他所没有的。他们一同以互补的方式彼此补足，没有等级上或地位上的谁从属于谁、谁高于谁。

男女之间的差异是不容否认、显而易见的。“平等主义的”这个词，也就是男女相同，在这场讨论中并没有多大帮助。在这里，问题不在于作男人与作女人有什么不同、反过来作女人与作男人有什么不同，而在于排除一种不合圣经的等级差异——人借着这种差异限制甚至阻止妇女在教会中的工作。**限制妇女的工作，归根结底就是抵挡圣灵。**

# 12 蒙头——今天还需要吗?

所谓的蒙头，在新约中只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1:2-16。显然，这在哥林多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在这里，我们同样不知道收信人那里的背景。哥林多人会明白保罗就此所写的每一句话。我的解释只是众多解释尝试中的一种。对我们来说，这仍然是一段困难的经文。为了能理解这一点，亲爱的姐妹，如果你蒙头，我请你从这段经文中给自己讲清楚你这样做的理由。**你为什么、在哪里、在什么时候蒙头（如果这适用于你的话）?**

在这里要做的，是应用这段不是写给我们、而是为我们写的保罗经文，并回答这个问题：它今天还有约束力吗？如果有，是怎样的约束力？

这段经文常常被这样解释：男人或丈夫是女人的头，拥有创造所定的领导角色。女人或妻子在公开祷告和说预言时，借着头上戴着一样东西——就是蒙头的东西（今天：头巾、帽子、面纱等）——表达这一点。所指的是哪一种用来遮盖的衣物，仍然不清楚。很可能是在需要的时候，把外衣长长的末端绕过头、搭在头上。

**第一个问题是，在哪里需要蒙头**：在礼拜中还是在礼拜之外？问题在于姐妹们**在哪里**祷告和说预言。在前面的一章（第8章）中我说过，这必定是指礼拜，也就是男人和女人一同祷告和说预言的地方。

人们通常认为，保罗劝勉妇女蒙头，是因为她们或其中一些人不想再蒙头了。可能是这样。根据第10节，我倒宁愿反过来看：**有一些男人要求妇女摘下她们蒙头的东西。** 要么是作为新的基督徒自由，要么是出于不道德的动机，也就是想看看教会中的妇女和她们的头发，这在其他场合是不可能或几乎不可能的。**所以保罗鼓励妇女，并赋予所有妇女可以蒙头的权利（第10节）。** 不过，谁到底要求了什么，这个问题并不是非回答不可的。

此外，应当知道在希腊的哥林多和当时的罗马帝国，蒙头起着什么作用。已婚妇女在公共场合总是蒙着头，不只是在礼拜中。 这属于她作为已婚妇女的尊严，表明她不是可供别的男人支配的。这与妓女以及女奴不同，她们不蒙头。女奴甚至被禁止蒙头。蒙头——很可能是一种像面纱一样的披巾——一方面是一种保护，另一方面是对丈夫忠诚的标志。这种蒙头表达的是一种社会尊严。**在蒙头的问题上，顺服并不相干。在这个古代文化中，妇女本来就是顺服的。蒙头不是顺服的标志，而是归属的标志，也就是归属于她的丈夫。顺服并不是这段哥林多书信经文的主题。** 在哥林多以

及当时几乎各地都是良好社会风俗的事，今天在伊斯兰国家仍然如此，但在我们西方已经不再如此。像蒙头这样的象征，只有在社会和它的文化知道其含义的地方才有意义。

保罗在第10节作出了一个明确的宣告，以解决蒙头的问题——**请注意，原文中根本没有说要在头上有一个权柄或能力的记号**（也就是蒙头的东西）。正确的翻译是：

**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对自己的头有权柄。**

这节经文表明，可能有人提出了不再需要蒙头的要求，因为保罗现在说：女人可以自主决定她是否蒙头。而且是教会中所有的妇女。也包括那些归信的未婚者、被释放的女奴、女奴和妓女。保罗赋予每一个女人在教会中、在礼拜中蒙头的尊严。那将来要审判天使的（哥林多前书 6:3），当然可以自主决定这件事。

这样，保罗也回答了我们在21世纪读这段经文时所提出的问题：每一个女人自己决定，蒙头对她是否合适。不是她的丈夫，也不是教会带领层中的男人。今天，在礼拜中蒙头，对外人来说更多是引起困惑。这正好与它在哥林多所起的作用相反。今天的蒙头，名副其实地已经不合时宜了。

与文化上和时代上的调整相对，这段经文中超越时代的是以下这些：

- **头的意思不是首领、领袖或对某人的权柄，而是起源和源头。**
- 基督作为头，是男人尊贵的起源（作为他的创造者）；男人（亚当）作为头，是女人（夏娃）尊贵的起源；神作为头，是基督尊贵的起源（在他道成肉身上）。
- **男人和女人 在礼拜中祷告、说预言。**
- 每一个人都尊敬他尊贵的头，作为他存在的源头和起源，特别是在一种荣辱文化中。羞耻和不荣誉不是与神相关，而是与文化相关。
- **男人和女人的区别应当保持可辨认。**
- 男人和女人彼此依存，他们彼此补足，没有等级，也没有价值和地位上的差异。
- **神的荣耀和尊荣居于首位。 在礼拜中，不应当有任何东西把注意力从神身上引开。**
- 保罗把这个性别的主题归结为一句话，这句话把平等的地位一语道破，正如它在聚集的教会中、在礼拜中也有效一样：

- 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 [哥林多前书 11:12]

这段复杂的经文当然包含的远不止第10节（或第12节）这一节，这一节正好位于这段经文的中间。

所以，正如对提摩太前书第2章一样，下面是我对整段经文的解释性意译，我会这样简要地解释它：

我很看重的是，你们哥林多人要意识到：每一个男人的起源，也就是他的头，是基督，是弥赛亚。亚当是借着他被造的，所有的男人也与亚当一同借着他被造。作为男人，你们是归属于他的。

女人的头是男人。夏娃是从他的身侧形成的，好与他合而为一：他作头，她作身体。男人是她的来源；她作为妻子也归属于他，是他的帮助，是他的补足。

在基督身上，我们同样看到这样的关系：神是他的头。当他成为人的时候，神生了他——他的儿子，与他同等。

如果在哥林多，一个男人在聚会中出声祷告或说预言，而他蒙着头，那是不体面的。他把荣耀归给自己，而不是归给他的头基督。因为拜偶像的人向偶像献祭时是蒙着头的。男人不蒙头，就显出谦卑，把荣耀归给那看不见的基督。

到了女人这里，情形正好倒过来。女人在聚会中祷告、说预言却不蒙头，就是让自己的头蒙羞。她们使自己和自己的丈夫——也就是她们的头——蒙羞。因为她们头发散开，叫人的目光落在她们身上，而不是落在神和基督身上。

如果有人要求说，女人不需要蒙头，那他是没有把事情想透。因为你们知道，在哥林多，一个不蒙头的女人被看作像剃了头的一样，像一个卖淫的女人，或一个寻求性接触的女人。如果她在公共场合不遮盖、不蒙头，那么按逻辑说，她也应当把头发剪掉，或者剃光。

我知道，你们提出这个要求，并不是要达到这个目的！可是在你们身处的社会里，结果就会是这样！所以别冒这个险，免得那些来到你们中间的人，看见你们拒绝在公共场合蒙头这一普遍的风俗，就因此跌倒。

男人在礼拜中、在神面前不应当蒙头。因为男人是神的形像，是神荣耀的反照。女人也是神的形像，但除此之外，她也是男人荣耀的反照。她的美丽是她丈夫的美丽，她是从他造的，与他成为一体。

她怎么能成为他的荣耀呢？当然不是因为他是从她造的，而是因为她是从他、从他的身侧造的。她是男人的荣耀，不是因为他是为她而造的，而是恰恰相反。她是为他而造的，因为他独居，需要帮助。

因此，因为女人有这样的价值，对男人是这样大的祝福，所以她应当自己决定、自己支配她的头，决定是否蒙头。谁也不可以给她规定。无论是她的丈夫，还是教会的带领者，都不可以规定她不蒙头（或蒙头）。将来她甚至要审判天使——那时她当然能够、也可以在这件事上作决定。

然而，女人在她的自主和决定的自由中要注意：她并不是独立于她的丈夫的。没有男人，她就不存在；没有女人，男人也不存在。神所想的，从来都是男人和女人相依相伴。他们如同头与身体合而为一，一起行事，意见一致，彼此顺服，彼此补足。

一方离了另一方就不存在，这是什么意思呢？请你们再想一想第一对人类夫妇的被造。起初，女人出自男人，出自他的身侧。她被带到他那里，为要再次与他成为一体。但你们再往下想：自那以后，每个男人都是由女人所生。若没有男人，便不会有女人；若没有女人，也不会有男人。二者尊严相同、价值相同、地位平等，在他们的差异中是完美的互补。这一切都是神的心意。他是头，这一切都是从他而出的。

鉴于这一切，我问你们：一个女人在公共场合不遮盖、不蒙头地向神祷告，这合宜吗？不，你们会同意，鉴于哥林多和罗马帝国的风俗，这是不合宜的。有一些风俗习惯，对人来说就像自然规律一样。如果一个男人违反通常的风俗留长头发，那就被看作是羞耻。在这件事上，女人也恰恰相反。女人的长头发是她的荣耀，是她天然的装饰，人们也是这样看待的。长头发赐给她，好像一块装饰的面纱或披肩，好叫她成为男人的荣耀。

这种在男人看来如此令人倾慕的装饰，她在聚会中应当遮盖起来。这里不是以这种荣耀引人注目的地方，正如男人该用不蒙头来表明他的谦卑。因为这里所关乎的，是神和基督的尊荣与荣耀。

如果在哥林多有人想就此争论，对蒙头的风俗提出质疑，那么他应当让自己明白：哪里都没有这样的事。就像你们想规定女人不可蒙头那样。没有一个教会这样做，所以你们要遵守在蒙头这件事上通常的规矩，那是体面的，也不会叫任何人跌倒。

# 13 丈夫作头——单方面的顺服？

保罗和彼得不下七次劝勉妻子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即使丈夫不信主，对她们也不慈爱。在那个时代，妇女必须这样做是完全正常的，毫不新鲜。丈夫是一家之主。他治理家，所有的人都服从他：妻子（们）、儿女、奴隶和其他同住的人。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就是这样为古代的家庭定下秩序的：从上到下，等级分明。人们就是这样生活的，这也给帝国和古代社会带来了稳定和秩序。偏离这一秩序是不被容忍的。这不是圣经的理想，因为圣经描述的男人和女人是地位相当的伴侣，没有等级。但事情已经变成了堕落之后所预言的那样（创世记 3:16）。福音在整个罗马帝国所遇到的，正是这种社会结构。

为什么如此强调顺服？它今天仍然同样有效吗？ 许多妇女觉得自己的角色难以忍受，没有出路。她们尽可能地适应。她们大多比丈夫年轻得多，是他的财产，没有发言权，几乎没有自由，也没有权利。没有因爱情而结的婚姻！顺服与其说是喜乐，不如说是重担和强迫。如今，作为承认耶稣的人，她们与耶稣基督有了活泼的关系。她们现在与他一同生活，可以学习从心里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福音带给她们的自由，以及福音使她们作为女人重新得着的尊严，不必成为她们反抗丈夫的理由。使徒们非常看重的是，借着这种行为，福音在当时的社会中不至于受人毁谤。

在这个古代世界里，作为一家之主的丈夫，显然就是妻子的头。正如前面所说的，这不是圣经的理想，而是生活的现实，并没有被进一步评价。但它被重新定义了。因为在新约中，没有一处吩咐男人要好好治理、要智慧地掌权。在主耶稣基督的榜样之下，作头得到了一个新的定义（以弗所书 5:21-33）： 作头的，也就是丈夫，要爱他的妻子如同爱自己，爱到舍己。他要供养她、照顾她。

当这些话在聚集的家庭教会中被宣读时，古代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被直接称呼到了。这本身就已经很不寻常。不仅如此，保罗对男人的要求是革命性的。夫妻彼此之间、对儿女和奴隶的这种行为，使家庭的父权结构成了一种“爱的父权制”。这样，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结构，就开始接近神起初所要的了。而这并没有攻击当时的社会结构。那样做会对福音造成最大的伤害。堕落世界的这些坚固结构，被基督的爱渗透、软化和改变了。

同样的事也适用于归信的奴隶。他们应当顺服自己的主人。今天，没有人会想用这些使徒的话来为奴隶制辩护。基督徒直到19世纪也这样做过。在古代，奴隶制是社会

坚固的、关乎生存的组成部分。对我们今天来说，这已经不可想象了。奴隶制从来不是神的旨意——它是蔑视人性的。尽管如此，归信的奴隶现在被要求从心里服事，好像服事主一样。同样，主人们也被要求善待他们的奴隶，更何况其中许多人现在是他们的弟兄。在基督里，现在不再有自主的和为奴的了。

使徒们针对古代家庭的这一组合（丈夫、妻子、儿女、奴隶）讲话，这清楚表明，这些指示不是写给我们的，而是为我们写的。区别在于，我们今天的社会结构已经不再有奴隶制，也不再有那带着 pater familias——也就是掌权的家主——的古代家庭了。男人和女人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为此我们只能感恩。今天有许多合租的住所，有许多单身家庭和养老院，这些在当时都不存在，所以也就没有使徒相应的指示。

保罗清楚表明，家的掌权者不是 pater familias，而是基督，他是众人的主。所有的人都首先要向这位天上的主负责。

### 那么，我们该怎样对待这些指示呢?

一种流传很广的看法是：女人的顺服根植于创造秩序之中。但唯一美好的秩序，是堕落之前的那一个。没有等级，没有男人作头，也没有女人单方面的顺服。直到堕落之后，才出现了那种失序：男人不正当地、没有授权地辖制女人。我不是说这一直都是、而且根本上是坏的，但没有人会希望回到那种状态，正如没有人希望回到奴隶制一样。所以，我们确实必须在这些圣经话语的历史背景下来理解它们。

这并不意味着——像人们很快会推论的那样——人不再认真对待神的话语了。恰恰相反，如果这些关于顺服和爱的指示这样被活出来，那就符合神的理想。但还有一条更好的路，是保罗和彼得自己提出来的。保罗讲到彼此顺服（以弗所书 5:21），然后举出婚姻关系作为实践这一点的例子。**事实上，妻子也应当爱她的丈夫，尽管新约只有一次这样要求。同样，丈夫也应当顺服他的妻子。彼得在 3:7 说“你们作丈夫的也要……”，这就是指向他在 3:1 劝勉妻子顺服的话。此外，他还说我们大家彼此相待，都要以谦卑束腰（彼得前书 5:5）。**

今天的婚姻不能像在古代那样生活。有些人尝试用一种弱化的形式来过。**但如果顺服是以一种被误解的创造秩序为根据，那就不合圣经，即使它运作得很好也是如此。**基督徒的顺服（也就是同为信徒的人之间的顺服，包括信主的丈夫和妻子之间的顺服）不是奴性的，也不是使人失去尊严的。它是谦卑、忠诚、充满爱的尊重、合作和支持。像谦卑和温柔一样，顺服应当是一种正常的基督徒品格。而且最理想的是，它应当是彼此的。

我对自己有这样的印象，在别的男人身上也观察到：我们把这样的劝勉当作单方面的顺服，毫无感触地接受下来。毕竟受影响的是女人，而不是男人。我们按照别人教导我们的方式去理解它们，按照我们自己在教会中、部分也在社会中被塑造的方式去理解它们。可惜，这显明了我们内心的倾向。

为什么当女人乍看之下受到限制时，我们不警觉起来，去问相关的圣经经文应当怎样理解呢？一件事如果关系到我们自己，我们就会提出质疑；可是既然不关系到我们，我们就比较容易接受它。让我们的心被改变，到耶稣和保罗那里去受教吧。

# 14 不分男女

在谈到性别角色时，人们常常引用加拉太书 3:28：

> [加拉太书 3:26-28]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
>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也不分男人和女人（既不分男性，也不分女性）；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我常常听到这样的说法：保罗在这里讲的是救恩，它毫无区别地向这里列举的所有民族和宗教群体、最后也向两种性别敞开。他们说，这里讲的是在基督里的身份，而不是我们在堕落的创造中的实际生活。在那里，这些差异仍然存在。

但保罗在书信一开头所讨论的是什么呢？彼得和犹太人与外邦人分开，在不同的桌子旁坐席。这就是加拉太书 3:28 所针对的问题。也就是一个非常实际的教会问题，这节经文要解决它。

确实，我们仍然是我们原来的样子，但对所有的人来说，加上了一样东西，它比我们在种族、阶层或性别上所是的更大：那就是儿子的名分。保罗讲的是古代儿子名分的地位。它包括特权和尊严、权利和产业。这对女儿们是不适用的。神儿子的名分，他把它赐给信徒，男人和女人都一样！

在犹太教中，救恩——以及人们在旧约之下对它的理解——对这里所提到的各个群体已经是可以得着的。希腊人可以作为归信者被接纳，前提是受割礼。在以色列民中，有自由人和奴隶，就像有男人和女人一样。那样的话，保罗所说的就不是什么新东西了。从救恩的角度来解释，虽然不错，但这并不是全部。

这里涉及的更多，就是一种人观。这第28节的核心是说：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形像，都有同样的尊严，作为罪人都有同样的问题：他们需要基督，他们也得着基督。这三对还可以继续列下去：老的和少的，穷的和富的，强的和弱的，儿女和父母，有残疾的和没有残疾的，礼仪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对加拉太人来说，可以理解的是，放在首位的是：如今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弥赛亚的家中都是平等的，都是一体的。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儿子。在教会中，我们把每一个人当作神的儿子来对待。其他所有仍然存在的差异，都退居次要，不再决定我们彼此之间的言行。

保罗提到这三组群体，是因为它们在未蒙救赎的世界中彼此处于紧张之中。在教会中，这些差异不可以成为冲突的起因。 犹太人把自己看作神的选民，看不起外邦人。不受割礼，外邦人就不能属于神的百姓。奴隶是一种被剥削的财产。他们毫无价值，没有发言权，也没有权利。那个时代的妇女也是财产，比男人低等。她们也没有发言权，权利也很少。在基督里，我们现在彼此相待，正如神一直所要的那样。所有的人都借着洗礼和信心成为承认基督的人。在基督里，一切社会的、种族的和等级的差异都结束了。 在教会中，只有弟兄和姐妹。在那里，在神的眼前，这些差异不可以再起任何作用。如果女人和男人有同样的尊严，那么二者都可以担任教会中所有的事奉。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尽管这节经文讲的不是事奉。

保罗在这里借用了创世记 1:27 中“男性和女性”的说法。他并不主张一种不分性别的存在。他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坚持，女人在礼拜中祷告或说预言时，应当以女人的样子出现，男人也应当被看作男人；保罗可能知道异教文化和敬拜习俗的种种方面，在那里性别被故意掩盖甚至抹去，但这里所讲的不是这一点。

创造秩序和救恩秩序不可能彼此矛盾。救恩秩序恢复了原初的、神所要的创造秩序。在其中，男人和女人地位平等。福音有使人得医治的果效。首先是在教会中，也就是在信徒中间。这是积极的、翻天覆地的改变。它是救恩的大能，能够瓦解数千年之久的有罪结构，改变并拯救整个文化和民族。归根结底，废除奴隶制、我们的民主、我们的自由权利和两性平权，也都可以部分追溯到保罗的这句话。它们在很长的时间里对社会发挥了作用。在男人和女人的角色方面，教会不应当落在后面。

虽然这节经文没有讲到这些角色，但不能说二者毫无关联。这节经文是一个根基，在这根基上，姐妹们可以自由地、没有差别也没有单方面的顺服，担任她们有恩赐、有能力担任的任何事奉。 为此不需要什么配额规定，而需要彼此之间谦卑而智慧的相待。

加拉太书 3:28 必须刻在人心上。神不带着成见看人的外貌，那么我们也不应当这样（罗马书 2:11；雅各书 2:1）。

# 15 我们的认罪

“作大丈夫的弟兄”——这是什么意思？在哥林多前书 16:13，保罗劝勉姐妹们和弟兄们要作大丈夫，要刚强。这不是与女性特质相对，而是与胆怯的行为相对。我想在这里这样解释“作大丈夫”：我们男人必须有大丈夫的气概，就是要敢于向我们在基督里的姐妹们说出一个早就该说的认罪，并且随之以相应的行动。我们男人为自己要求了解释权，并随之要求了行动权，借此把妇女排除在教会的事奉之外。

我们以为是在事奉神，其实却适得其反！

神啊，雅威・以罗欣（Jahwe Elohim），你创造了男人和女人。我们在思想、要求和行动上，都把姐妹们当作次等的，而不是与我们同等的；求你赦免我们。在我们眼中，她们不是与我们面对面的伴侣，而是低我们一级。

主耶稣，求你赦免我们，因为我们以为妇女必须闭口不言，必须在公共场合退居一旁。

求你赦免我们，因为我们以为你不愿意她们公开传扬你和你的真理。

亲爱的姐妹们，请原谅我们这种错误的态度，我们曾以为它是属神的、合乎圣经的！请原谅我们，在一些情况下，我们没有正当理由地使你们良心不安。

请原谅我们，在重要的事情和问题上，我们没有你们参与就讨论并作了决定。我们没有征求你们的意见！

我们男人失败了。我们常常在不知不觉中成了自私、专横、自以为是的人。看不清自己。看不清你们女人，看不清你们的呼召和恩赐。

请原谅我们：本该我们像男子汉一样挺身而出、走在前头的时候——你们这样期待我们，也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却怯懦退缩，把你们推上前去，靠着你们撑场面。

请原谅我们：那些让你们感到沉重、你们始终想不通的事，我们却毫不在意。这一切让你们心里怎样，我们从没问过。这些带着歧视的态度和教导给你们带来什么感受，我们也从没问过——请原谅我们。

我们很抱歉。我们错了。

做自由的人吧！欢欢喜喜地事奉主吧！

我们要站在你们身边扶持你们——正如你们一向扶持我们，尽管我们做了那一切。

# 16 结语

许多以圣经为唯一准则的基督徒，早已解决了“妇女问题”，为姐妹们铺平了道路。在我的生命中，这个认识可惜来得很晚。所以这本书其实也已经不合时宜了，因为早就应当清楚认识到：在教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中，我们都不能缺少姐妹们的事奉。如果我们男人坚持对男女的等级观，我们只会伤害自己。但改变信念永远不会太晚。

这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在许多地方早已解决了，我只是一个后来者。这场仗早已打完了。在过去30年里，别人在这条战线上奋战过。我从他们的神学著作中获益良多。

教会将要面对更加深刻的问题。一些严重扰乱性别问题的话题，今天已经被提上议事日程，并被大力推向社会的视野，例如跨性别。对此，我们作为基督徒，在我们的社会中必须有答案。我们基督徒必须高举这一点：神关于两种性别的构想是绝妙的，必须加以捍卫。但如果我们仍然在讨论妇女是否可以在教会中讲话和教导，我们就会彻底失去任何影响力，在真正紧迫的话题上也不再被人认真对待、被人倾听。

这些紧迫的话题之一是超人类主义，它对人的定义与圣经完全不同——这涉及的远远不止性别问题。在这里，一座新的巴别塔正在我们眼前显出轮廓，它符合圣经向我们描绘的末世图景。

“让我们作这样的基督徒：在婚姻、家庭和教会中，向这个世界活出男人和女人彼此相爱、共同生活的榜样。让我们在一个困惑、迷失方向的社会中作盼望的承载者，这个社会正在寻找真诚、真实的角色榜样。让我们作这样的榜样：以尊重和珍视对待另一个性别为特征。那时，也只有那时，今天的人才会注意到我们、认真对待我们。”

加布里埃莱·辛格（Gabriele Singer）

作为男人和女人

相爱、带领、教导

一起更好！

同心更好！

彼此相伴更好！



“我从神的话语中看见：耶稣由一位女子所怀，并无男人参与；他没有让妇女噤声，反倒催促她们开口。一个女子坐在拉比脚边受教，就像保罗坐在迦玛列脚边一样，他认为这是好的。他让一个女子在他身上行了一件重要的、祭司般的事，从她手中领受了为安葬所作的膏抹。在十字架下留到最后的是妇女，清早最先到坟前的也是妇女。所谓‘十架七言’，有五句唯有妇女作见证、传下来（罗马兵丁不算在内）；救恩历史上最关键的几件事，也唯独由妇女作见证。复活以后，耶稣有意先与妇女相见，差她们去告诉他的弟兄：他已经复活了。妇女在神所救赎的教会里完全平等，这是神起初就有、永不改变的心意——为了一次说清楚，他还能多做什么呢？”克里斯蒂安·贝泽（Christian Beese）

像一种无法治愈的疾病，像古老的、根深蒂固、四处蔓延的杂草，基督徒男人的妇女观从一开始就是他们周围环境的回声，可惜也是他们内心的回声。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无论是以粗暴的、温和的、甚至是充满爱的方式活出来，除了回转归向圣经的、因而也是属神的真理之外，别无选择——唯有这真理能使人自由。

Hans-Jörg Ronsdorf

“要从父权的思路转到善待女性的思路，这条路并不好走。我们必须把自己以为已经明白的一切重新想过：我们的世界是什么样的、怎样运转；我们的信仰是什么，我们怎样与神相连、与彼此相连、与这宇宙相连。这一步之难，正如当年我们的先人要放下‘地球居中’的宇宙观、接受‘太阳居中’的宇宙观。那些最早主张是地球绕着太阳转、而非太阳绕着地球转的学者，都被革除了教籍，因为人们以为这会动摇神的权能。照样，人也很难挣脱父权的世界观——在其中，女人由男人引领、受男人主宰，

各种体制和机构由男人筹划、由男人掌管，这一切都被视为理所当然。而平权的、平等主义的世界观则把女人和男人看作彼此相连的双方：他们共享权力，彼此发现、栽培并释放对方的恩赐。并且以同等的尊重、同等的尊严相待。”芭芭拉·里德（Barbara Reid）

“谁被福音的灵所掳获，谁就会认同：父权的角色观把妇女当作需要监护的人，使她们无法为神的国出力；这不仅不公义，而且使神的教会蒙受了无法言喻的损失。纵然这种事从来不是出于卑鄙的用心、出于权力之争，更不是存心要贬低她们，而多半是出于对圣经令人痛惜的误解，如今也到了该鼓起勇气的时候：去质问那些有损人格尊严的传统，并转身离开它们。这样，妇女也能把脚立在‘宽阔之处’，终于能怀着感恩，亲身经历耶稣基督所赢得的完全的救赎。”哈特穆特·克吕格尔（Hartmut Krüger）

无视圣经经文的文化背景，结果并不是忠于经文的字面，而是使圣经的字面常常——即使不说大多数时候——变成一块幕布，人们把自己这个时代的文化信念投射在上面。许多福音派信徒听到的所谓永恒的圣经真理，其实出自19和20世纪。因此，为妇女在教会事奉中的平等权利发声，并不是追随今天女权主义的时代潮流，因为那里早已在追求远比这深远的目标：要么把直到20世纪仍然存在的角色互换过来，要么把性别本身完全消解。几十年来，人们所操练、所力争的，是把教条式的信条或信念强加于人；这样的人，又怎能学会在有争议的问题上，哪怕只是严肃地讨论不同的立场呢？

托尔斯滕·迪茨（Thorsten Dietz）

# 17 作者的其他著作

以下书籍均以德文出版；括号内为中文译名。

Und die Toten leben doch（死人依然活着）, Bielefeld, 1992

Seitenwechsel – Von Adam zu Christus（换边——从亚当到基督）, Bielefeld, 2011

Entrückung, Himmel, Ewigkeit – Ein neuer Blick auf alte Themen（被提、天堂、永恒——对老话题的新看法）, Nürnberg, 2015

Gottes Lamm, Golgota und die Ewigkeit（神的羔羊、各各他与永恒）, Wuppertal, 2015

Fantastische Himmelwelt, Lehre und Leben der Himmelwelt im Epheserbrief（奇妙的天上世界——以弗所书中关于天上世界的教导与生活）, Nürnberg, 2016

Gott spricht, Eine erklärende Übertragung der allgemeinen Briefe und der Offenbarung（神在说话——普通书信和启示录的解释性译述）, Sulzberg, 2017

Epheser,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保罗写给以弗所人的书信——复述，解释，为今天）, Sulzberg, 2018

Gods good Gospel, Gottes gutes Evangelium（神美好的福音）, Sulzberg, 2019

Markus,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马可福音——复述，解释，为今天）, Sulzberg, 2019

Galater,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复述，解释，为今天）, Sulzberg, 2020

Die Briefe des Johannes, nacherzählt, erklärt für heute（约翰书信——复述，解释，为今天）, Sulzberg, 2020

Frauen, vergebt uns! – Die Rolle von Frau und Mann（妇女们，请原谅我们！——论女人和男人的角色）, Sulzberg, 2020

Ein König voller Pracht – Die gute Botschaft von Jesus, dem Messias（满有荣美的君王——关于弥赛亚耶稣的好消息）, Augsburg, 2022